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加拿大○ University Health Centre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急性肺炎(依核退申請書記載)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核退 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臨櫃交付補件通知，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傳真及臨櫃補件，僅補 113 年 9 月 17 日診斷證明文件及 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處方箋，迄未接獲其餘補件資料，且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如申請書據不全者，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顯示，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 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醫療費用，檢附之資料為 1. 「SERVICE ORDER」(開具日期：113 年 9 月 18 日，支付費用加幣(下同)計 1,405.04 元)、2. 信用卡付款證明(付款時間 113 年 9 月 18 日 3:40，支付 1,405.04 元)、3. 113 年 9 月 18 日藥品明細及付款證明(250ml PRO AMOX 250MG/5ML、支付 35.63 元)，經健保署審查後，以「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【補件通知書】」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 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診斷書供核，申請人雖於 114 年 1 月 24 日補附 1. 「FACTURE INVOICE」[記載 113 年 9 月 17 日醫療服務費用計 1,258.32 元，診斷代碼 J18.9 Pneumopathie, sans précision(肺炎)等]、2. 113 年 9 月 18 日「EXTERNAL PRESCRIPTION」(處方箋)，仍未檢具系爭 113 年 9 月 18 日急診診斷書，則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</p>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申請人未補件且逾2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依現有書據進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

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（臺灣地區外）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
--	--	---